证券代码: 833859 证券简称: 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6 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魏静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 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定的各项规定。
- (2)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。
-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